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4-00750	分类:	工业、交通、公路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4 年 09 月 30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(吉政发〔2014〕38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14〕38号	发布日期:	2014 年 09 月 30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14〕38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快全省高速公路建设步伐，进一步规范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工作，省政府决定从2014年10月10日起调整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次调整适用于通行吉林省高速公路的货运和客货两用车辆，对货运和客货两用车辆按计重计征车辆通行费，当计重系统发生故障时按车型计征车辆通行费。

二、计重收费标准

（一）合法装载车辆车货总质量限定标准。

两轴货车小于等于17吨，三轴货车小于等于27吨，四轴货车小于等于37吨，五轴货车小于等于43吨，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小于等于49吨。

（二）计重收费标准。

全省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基本费率由0.07元/吨公里调整为0.09元/吨公里，具体如下：

1. 合法装载车辆。

基本费率为0.09元/吨公里。车货总质量小于等于5吨的（不足5吨的按5吨计），按基本费率计收；车货总质量大于5吨小于等于35吨的，按基本费率0.09元/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.045元/吨公里计收；车货总质量

大于3.5吨小于等于4.9吨的，按0.045元/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.032元/吨公里计收。

2. 超限车辆。

车货总质量未超限部分按合法装载车辆计重收费标准计收；对超限30%以下（含30%）部分，按基本费率计收；对超限30%—100%（含100%）部分，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6倍计收；对超限100%以上部分，按基本费率的6倍计收。

三、对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实行优惠的计费办法

（一）车货总质量优惠限值。

根据国际标准集装箱（20英尺、40英尺）海运最大限载值，确定运输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车货总质量优惠限值为：

四轴车辆运输1个20英尺集装箱3.7吨，运输40英尺集装箱4.4吨；

五轴车辆运输40英尺集装箱4.6吨，运输2个20英尺集装箱6.3吨；

六轴及以上车辆运输40英尺集装箱4.8吨，运输2个20英尺集装箱6.5吨。

其他装载方式不享受此优惠政策。

（二）收费标准。

车货总质量未超过优惠限值标准的车辆，按普通车辆收费标准的75%计收；超过优惠限值标准的车辆，按普通车辆收费标准计收。

四、计重及计费取整办法

（一）计重取整办法。

计重质量吨位以0.1吨为单位。不足0.1吨的，按照“四舍五入”的办法取整。

（二）计费取整办法。

为提高收费速度，缩短车辆停留时间，将收费额计费尾数归结取整为5元或10元，具体取整归结办法如下：收费额计费尾数小于2.50元的，舍去；收费额计费尾数大于等于2.50元小于7.50元的，按5元计收；收费额计费尾数大于等于7.50元小于等于10.00元的，按10元计收。

当收费额总数小于 5 元时，按 5 元计收。

五、其他

全省高速公路执行统一的收费政策，车货总质量低于 10 吨的两轴货车在通行长春至营城子、长春至吉林、吉林至江密峰、江密峰至延吉、延吉至图们、伊通至辽源等高速公路时不再享受优惠政策。其他事宜继续按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高速公路计重收费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吉政发〔2010〕26号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4年9月30日